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县级权限）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县级权限）	 <p>请用闽政通 app 扫描二维码</p>
受理单位	福州市仓山区民政局	
法定时限	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办	
承诺时限说明	材料齐全，当天办结。	
受理条件	<p>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1）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2）不再具备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3）宗旨发生根本变化的；（4）由于其他变更原因，出现与原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不一致的；（5）作为分立母体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分立而解散的；（6）作为合并源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合并而解散的；（7）民办非企业单位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担当其业务主管单位，且在 90 日内找不到新的业务主管单位的；（8）有关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认为需要注销的。</p>	
申请材料	<p>直接登记</p> <p>1.清算小组出具的资产清算报告书</p> <p>备注:清算组织由业务主管单位的代表、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领导人及财会人员构成。 要求:原件;份数:原件份数 1 份</p> <p>2.社会组织法人注销申请表</p> <p>备注:必须内容完整、填写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表格与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下载打印的内容须完全一致。 要求:原件;份数:原件份数 1 份</p> <p>3.印章</p> <p>备注:原件份数 1 份 要求:原件;份数:原件份数 1 份</p> <p>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p> <p>备注:提交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该材料已纳入“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p>	

单”，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系统调用的证照，不再收取申请人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5.授权委托书

备注:申报材料如果是法定代表人本人提交办理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支持受理电子文件或可通过电子证照系统查询的证照(批文)不再收取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6.经办人身份证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0 份

7.社会组织清算审计报告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8.银行账户注销凭证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9.税务清税证明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0 份

有业务主管单位

1.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注销的文件

备注:原件份数 1 份。“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 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2.清算小组出具的资产清算报告书

备注:清算组织由业务主管单位的代表、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领导人及财会人员构成。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3.社会组织法人注销申请表

备注:必须内容完整、填写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表格与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下载打印的内容须完全一致。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4.印章

	<p>备注:原件份数 1 份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p> <p>5.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p> <p>备注:提交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该材料已纳入“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系统调用的证照,不再收取申请人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p> <p>6.授权委托书</p> <p>备注:申报材料如果是法定代表人本人提交办理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支持受理电子文件或可通过电子证照系统查询的证照(批文)不再收取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p> <p>7.经办人身份证</p> <p>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0 份</p> <p>8.社会组织清算审计报告</p> <p>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p> <p>9.银行账户注销凭证</p> <p>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p> <p>10.税务清税证明</p> <p>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0 份</p>								
材料说明	<p>该事项已经实现全程网办。一、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时 1. 证照类材料在电子证照库可感知的提交电子证照,感知不到电子证照的原件扫描上传; 2. 提供的原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印鉴齐全并有序扫描形成 PDF 上传; 3. 提供的复印件清晰,单位申请的加盖单位公章并有序扫描形成 PDF 上传; 4. 重复材料只需提交一次; 二、允许申请人线下到窗口提交办理时 1. 证照类材料在电子证照库可感知的不用提交,由受理人员在电子证照库中直接打印,感知不到电子证照的原件核验,受理部门复印留档; 2. 提供的原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印鉴齐全; 3. 提供的复印件清晰、并提供原件进行核对,单位申请的加盖单位公章; 4. 重复材料只需提交一次。</p>								
办理流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50 1747 824 1793">环节</th> <th data-bbox="824 1747 922 1793">步骤</th> <th data-bbox="922 1747 1205 1793">办理人</th> <th data-bbox="1205 1747 1401 1793">办理时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0 1793 824 1839">申请与受理</td> <td data-bbox="824 1793 922 1839">受理</td> <td data-bbox="922 1793 1205 1839">一窗受理人员</td> <td data-bbox="1205 1793 1401 1839">当场</td> </tr> </tbody> </table>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一窗受理人员	当场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一窗受理人员	当场						

	<table border="1"> <tr> <td>决定（含制证与送达）</td> <td>决定</td> <td>郑菁</td> <td>当场</td> </tr> </table>	决定（含制证与送达）	决定	郑菁	当场
决定（含制证与送达）	决定	郑菁	当场		
办公时间和地址	<p>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服务时间全年统一）</p> <p>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36-2 号仓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审批 30-34 号窗口</p>				
乘车路线	<p>公交车路线：；路线一：乘坐 79 路、121 路、43 路、313 路、152 路、167 路、42 路、85 路、192 路、建新站下车步行 556 米到达。；路线二：乘坐 313 路、152 路、地铁接驳 8 号专线、167 路、121 路、85 路、200 路、79 路、43 路燎原站下车步行 704 米到达。；路线三：乘坐 313 路、167 路、43 路、5 路、地铁接驳 8 号专线、121 路金山体育场站下车步行 732 米到达。；路线四：乘坐 190 路、200 路、5 路、地铁接驳 8 号专线、79 路公交车到凤冈路站下车步行 112 米到达。</p>				
联系电话	0591-88366950				
投诉电话	0591-12345;0591-88366961;0591-63117792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型	即办件				
办理条件依据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p>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资格。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具备法人条件的，可以申请法人登记，取得捐助法人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对宗教活动场所所有规定的，依照其规</p>				

	<p>定。</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 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特殊环节	无
事项跑趟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 0 次 窗口申请不提供